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3920號

債　權　人　大和製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偉翔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竣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債務人天竣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憲明」是否有誤？請陳報正確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債務人天竣營造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